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陈海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经审阅陈海燕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陈海燕女士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了解陈海燕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陈海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提名陈海燕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经审查，陈海燕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陈海燕女士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经深交所审核后未提出异议。

陈海燕女士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了解陈海燕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陈海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晓荣_____

王 政_____

方少华_____

2016 年 5 月 30 日